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核准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5号),核准日期为:2011年10月25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诺安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诺安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以一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标的指数	中证创业成长指数;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诺安稳健份额: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诺安进取份额: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诺安稳健份额的本金:	除非基金合同另有所指,对于每份诺安稳健份额而言,指1.00元;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场外:	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自动分离:	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4:6比例自动转换为4份诺安稳健份额和6份诺安进取份额的行为;
配对转换:	指本基金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分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4份诺安稳健份额与6份诺安进取份额的行为;
合并: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4份诺安稳健份额与6份诺安进取份额申请转换成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每份诺安稳健份额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诺安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诺安稳健份额约定累计应得收益:	诺安稳健份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
诺安进取份额应得资产及收益:	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诺安稳健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财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财产净值:	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陈阳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2年1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自理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江彪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南科技工业公司总经理,深圳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纪元物资流通中心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欧阳文安先生,独立董事,工程师。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北京国际电气工程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朱秉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局局长、咨询中心副主任。

陆南屏先生,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副局长。

2.监事会成员

李京先生,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总裁办公室部门经理,中化集团香港立丰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欧洲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世盈(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宏明先生,监事,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主管。

3.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王欣先生,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拟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构成。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邹翔先生,成长基金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王永宏先生,金融工程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聘用其他机构从事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活动;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启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下转D10版)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5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2年3月2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8.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尚无该类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场外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进行场外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认购最低份额: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目录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基金募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外认购"或"场内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外认购"、"场内认购"均适用。

19.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诺安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诺安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在决定认购份额时,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投资风险表现在:

(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行为;

(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1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1)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12)标的指数:中证创业成长指数;

(13)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14)诺安稳健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15)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16)诺安稳健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另有所指,对于每份诺安稳健份额而言,指1.00元;

(1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10%时的情形;

(18)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19)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20)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21)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22)上市交易: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行为;

(23)上市交易公告书:指《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24)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5)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6)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4:6比例自动转换为4份诺安稳健份额和6份诺安进取份额的行为;

(27)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28)分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4份诺安稳健份额与6份诺安进取份额的行为;

(29)合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4份诺安稳健份额与6份诺安进取份额申请转换成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30)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每份诺安稳健份额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诺安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1)诺安稳健份额约定累计应得收益:诺安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

(32)诺安进取份额应得资产及收益: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诺安稳健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

(33)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34)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3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37)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9)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0)T日: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1)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43)基金财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财产净值: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46)基金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48)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陈阳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2年1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自理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江彪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南科技工业公司总经理,深圳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纪元物资流通中心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欧阳文安先生,独立董事,工程师。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北京国际电气工程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朱秉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局局长、咨询中心副主任。

陆南屏先生,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副局长。

2.监事会